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陆丰市甲子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改造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需求书

一、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供应商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且具备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3. 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格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陆丰市甲子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 建设单位：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陆丰市甲子镇。
4. 项目任务：对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按照规范和建设需求完成项目造价工作；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等。

5. 服务金额：本项目服务费暂定价为 4200 元(最终以审核金额为准)。

6. 项目概况：总投资约 100 万元，建设陆丰市甲子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改造项目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符合资格条件企业；

2.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完成陆丰市甲子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通过为止。

四、工期、成果要求

(一) 技术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二) 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陆丰市甲子镇美丽圩镇客厅提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由业主单位确认。

2. 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五、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需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需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并做好相关资料记录工作。

4. 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审查工作后为止。

六、付款方式

1. 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2. 项目服务费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并且获得财政拨款后支付。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七、其他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资料，其余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中选企业组织调查采集，必要时选取人可提供协助。

2.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公开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公开选取人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 service 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陆丰市甲子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7日

